



XUE SHENG BI XIU DI YI KE -- AN QUAN ZI JIU SHOU CE

学生必修第一课

安全自救手册

主编：刘 勇

副主编：杨 光 杨广宇

动物咬伤、意外落水

应急处理常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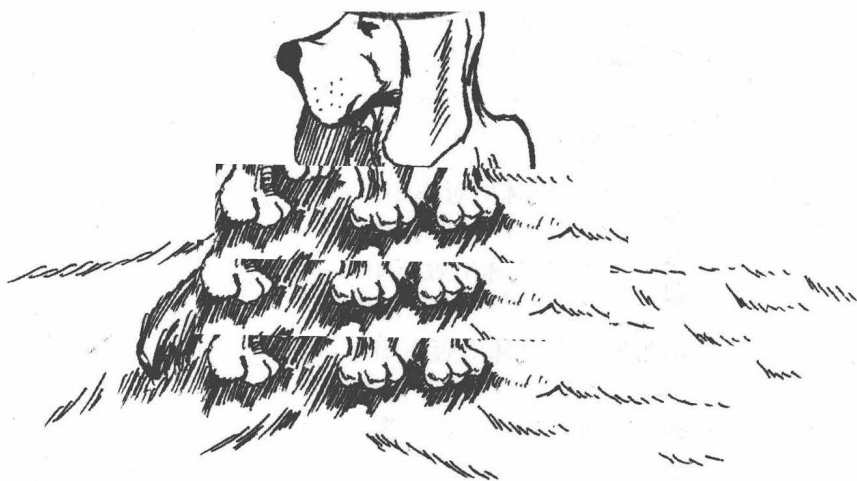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学生必修第一课 安全自救手册

动物咬伤、意外落水 应急处理常识

主 编：刘 娜

副主编：杨 光 鞠广宇



吉林摄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动物咬伤、意外落水应急处理常识 / 刘娜编. — 长春 : 吉林摄影出版社, 2011.3

ISBN 978-7-5498-0078-0

I. ①动… II. ①刘… III. ①生物性损伤-防治-青少年读物②淹溺-急救-青少年读物 IV. ①R646-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231109 号

学生必修第一课 安全自救手册

动物咬伤、意外落水应急处理常识

主 编: 刘 娜

出 版 人: 孙洪军

责任编辑: 李乡状

副 主 编: 杨 光

封面设计: 圣泽文化

开 本: 170mm×240mm 1/16

总 字 数: 167 千字

印 张: 15 印张

印 数: 1-5000 册

版 次: 2011 年 3 月 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3 月 第 1 次印刷

出版发行: 吉林出版集团

吉林摄影出版社

地 址: 长春市泰来街 1825 号

邮 编: 130062

电 话: 总编办: 0431-86012616

发行科: 0431-86012602

网 址: www.jlsycbs.com

印 刷: 北京中印联印务有限公司

ISBN 978-7-5498-0078-0 定价: 29.80 元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第一章 动物咬伤及其他创伤救助常识	1
第一节 家养动物咬伤	2
第二节 如何应对各类蚊、虫的叮咬	18
第三节 烧伤与刺伤的有效救助	24
第四节 割伤与挫伤的有效救助	32
第五节 多种伤害的救助常识	40
第二章 意外伤害安全常识	57
第一节 烧伤	57
第二节 煤气中毒	64
第三节 触电	68
第四节 日常各种安全常识	72
第三章 安全游泳必知常识	99
第一节 如何预防溺水事件的发生	100
第二节 水中自救	126
第三节 如何救助溺水者	131

第四节 溺水后可能造成的危害	142
第四章 运动伤害救治常识	153
第一节 如何运动更健康	153
第二节 各种体育运动中的伤害及其预防	161
第三节 运动中的伤害预防	177
第四节 各类伤害自救知识	186
第五章 化学污染安全自救常识	200
第一节 生活中常见的	200
第二节 烟雾、气体中毒的安全自救办法	206
第三节 化学物质中毒应急措施	221

第 一 章

动物咬伤及其他创伤救助常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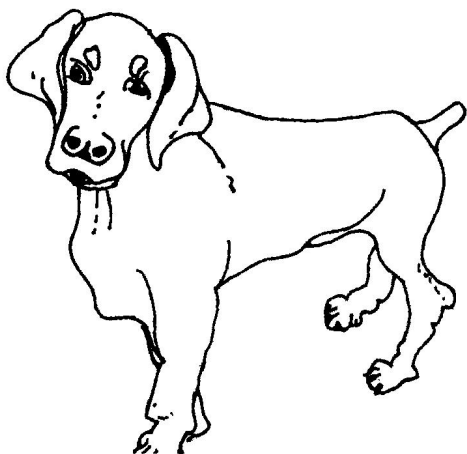
人最宝贵是生命！生命对每个人来说，只有一次。

学会生存是人类必须面对的课题；救助本领是生存的法宝，是挽救生命的重要武器。

漫长的人生道路中，有多方面的伤害威胁着我们的安全，是否能及时采取有效的自我救助措施，将决定着生命的延续与否。如果掌握了遇险紧急救助的方法，也可以帮助周围的人摆脱险情。

生活中常常发生被猪、牛、马等牲畜咬伤；在山区、牧区被狼、野猪、豹、熊等野兽伤害的事情。动物在咬人时的力量较大，常伴有较剧烈的撕拉、牵扯等动作，会使伤口造成软组织甚至骨骼的破坏，不仅有组织损伤，还会出现大出血。另一方面，动物的口腔里含有较多的致病菌，还沾着较多的泥土和污物，所以伤口容易合并化脓感染，甚至会发生破伤风等。

人们被动物咬伤之后，要立即用大量的清洁水或者 1:5000 的高锰酸钾溶液彻底冲洗伤口，然后用消毒纱布等敷料包扎。伤口



初步处理后，应该到医院打破伤风疫苗，以预防破伤风的发生。如果伤口的创伤面较大，应该尽快送往医院清创缝合。

由此看来，人们只有学会生活、学会生存、学会安全救助，才能得以健康地生存。

生活中，人们被动物咬伤是不可避免的事情，预防蚊虫咬伤的方法可以用极稀的氯漂白水泡澡，驱虫效果可达数小时，但避免溶液接触眼睛。另外，某些沐浴油及防晒油也具有驱虫的效果。

人们如果只是单纯的被蚊虫咬伤，可以先用肥皂及清水冲洗咬痕，然后涂一些杀菌剂。

为了缓解痒痛可以冰敷，或者将碳酸氢钠、盐等物质溶于水中，取布浸湿后敷于患处。但是，人们如果被猫、狗等动物咬伤时，很可能传播病菌感染，此时应该用肥皂及清水彻底清洗伤口，除去唾液及其他污染物，并予以止血，让伤口的位置高于心脏，再用无菌绷带或者清洁的布条将伤口绑住。也可以用阿司匹林止痛，若有发肿情形应提高患部并且加以冰敷。此外，最好到医院注射破伤风预防针。

第一节 家养动物咬伤

疯动物咬伤抓伤的救助对策

一旦被疯动物咬伤抓伤，受伤者应该尽快用 20% 的肥皂水彻底清洗伤口，再用大量清水冲洗，清洗和冲洗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然后用 2%~5% 的碘酒和 75% 酒精涂擦伤口。

伤者只要未伤及大血管，尽量不要缝合，也不必包扎。伤口较大或者面部重伤影响面容时，在做完清创消毒后，作松散的缝合和包扎；若伤口深、创面大，应放置引流条，以利于伤口污染物及分泌物的排除。

创伤严重或者发生在头、面、手、颈等处，在消毒处理的基础上，皮试阴性后立即在伤口周围做抗狂犬病免疫血清浸润注射，而且必须在伤口缝合前应用。

人被疯动物咬伤后，还应该立即到狂犬病防治门诊接种狂犬病疫苗，并保证全程足量接种。疫苗接种后应检测抗体是否产生，如果没有抗体

产生或者抗体的滴度过低，应该继续接种。

被犬咬伤的救助常识

（一）感染上狂犬病的症状

狂犬病的临床表现分为狂躁型、麻痹型两种。

我国常见的狂躁型狂犬病可以分为前驱期、兴奋期、麻痹期。

前驱期：常有低热、倦怠、头痛、恶心、全身不适症状，类似感冒。继而出现恐惧不安，烦躁失眠，对声、光、风等刺激敏感，喉头有紧缩感。在愈合的伤口及其神经支配区有痒、痛、麻及蚁走等异样感觉。

兴奋期：表现为高度兴奋，突出表现为极度恐怖，恐水、怕风、发作性咽肌痉挛，体温常升高。

麻痹期：肌肉痉挛停止，进入全身弛缓性瘫痪，患者由安静进入昏迷状态，最后呼吸、循环系统衰竭死亡。

（二）救助常识

生活中，如果不慎被犬咬伤、抓伤，有致命的危险，决不能马虎，一定要迅速进行处理。

凡是不能确定伤人动物为健康动物的，应该马上把脏血挤出，别让血存在伤口里，否则容易引起感染。如果伤口小，则可以先用肥皂水或者0.1%的苯扎溴铵反复冲洗伤口至少15分钟，然后用清水冲干净，把含病毒的唾液、血水冲掉，再用2%~3%碘酒或者75%酒精涂擦伤口。

如果伤口比较大或者自己不好处理，最好去医院处理。同时要注射狂犬疫苗。

狂犬病发病率比较低

狂犬病病毒的毒力非常强，而且病毒一旦进入人体内，主要攻击大脑和神经组织，且沿着人体神经的走向游走，所以攻击的目标就扩散到包括小脑、脊髓、肾、内脏等几乎所有的神经组织，导致中枢神经衰竭，所以几乎无法抢救，死亡率相当高。但是狂犬病发病率特别低，一旦发病几乎就是100%的死亡。但并不是只有患有狂犬病的动物带有病毒，看上去健康的狗和猫也可能带有狂犬病毒。

动物唾液中的狂犬病毒

狂犬病毒主要是在动物的唾液里，且含量最高，其分泌物中也含有少量病毒。如果人与它们亲热或被它们咬了，就会染上病毒。但染上病毒并不意味着一定会发病，如果染上的病毒量不大，毒力不强，而且身体的免疫力强，就可能不发病，而成为隐性感染者。

被猪咬伤的治疗常识

日常生活中，在被猪咬伤后要及时接种狂犬疫苗，注射疫苗期间可以照常工作，但是切忌饮食酒、浓茶等刺激性食物及进行剧烈劳动，以避免引起反应。

被牛、羊、马咬伤后的治疗

一切温血动物都可以使人类感染上狂犬病，但是其敏感程度不一样，其中哺乳类动物最为敏感。

在自然界中狂犬病曾见于家犬、野犬、猫、狼、狐狸、豺、獾、猪、牛、羊、马、骆驼、熊、鹿、象、野兔、松鼠、鼬鼠等动物。

如果人们被温血哺乳动物所伤，最好是全程注射人用狂犬病疫苗。如果伤口比较浅，破伤风针可以不必注射。

在伤者注射狂犬疫苗期间，要忌酒、浓茶及辛辣刺激性食物，避免剧烈运动。

在全程注射完狂犬疫苗后的半个月左右到医院去，空腹抽取2毫升的血液检测是否产生抗体，如果检查结果抗体为阳性，



说明机体已产生抗狂犬病抗体，说明注射的疫苗对这次犬伤有免疫作用；如果没有产生抗体为阴性，则应加强注射一到两支疫苗，再验血，直至产生抗体为止。

被猫咬伤的治疗措施

目前家庭中饲养的宠物越来越多，部分家庭选择养猫的重要原因是：猫比狗的性情温顺。但是，猫除了携带弓形虫病毒以外，同样也会咬人，会对儿童造成伤害。

猫的牙齿和爪子都比较锐利，一旦被激怒，很容易咬伤和抓伤儿童。被猫咬伤后 10~20 天左右，可能发生细菌或者病毒感染。其伤口局部出现红肿疼痛，严重时累及淋巴管、淋巴结而引起淋巴管炎、淋巴结炎或者蜂窝织炎。

如果被猫咬伤，要及时进行伤口处理，如果部位在四肢，可以暂时绑上止血带；用自来水和肥皂水充分清洗伤口；用双氧水仔细地消毒后再用 5% 的石炭酸和硝酸将局部烧灼。并且要用干净的纱布覆盖伤口，用绷带和胶布加以固定。

如果被猫咬伤后的症状较重者，应该立即去医院治疗。

日后的生活中，当孩子和猫一起玩时，告诫他不要随便抚摸猫的身体，更不要玩弄它，以免将它激怒。

另外，还要经常给猫洗澡，防止病菌繁殖。同时，还要注意让孩子打相关防疫针。

鼠类咬伤的救助知识

生活中，人们被鼠咬伤、抓伤、食用被老鼠污染的食物、吸入鼠类排泄物、分泌物挥发入空气所形成的气溶胶，都可以被感染肾综合症出血热。本病以损害肾脏为主，病情严重者，可累及多个脏器，直至死亡。

临床上以短期发热，继之出现出血和急性肾功能衰竭等为其主要表现。典型症状为眼结膜红、颜面潮红、颈红、头及眼眶痛、腰痛。病程在临床上可以分为发热期、低血压休克期、少尿期、多尿期、恢复期。

老鼠的牙齿是很脏的，因此伤口发炎是肯定的，希望只是小伤，但

是如果出现发烧症状,就应该密切注意。

因此,当人们被鼠类咬伤时,应该立即将污血除去,用肥皂水清洗伤口,再用清水把伤口冲干净,涂上碘酒防止感染。

狂犬病疫苗主要是针对被狗咬伤和被猫抓伤的人群;此外被老鼠咬伤也应注射狂犬病疫苗。如果实在不放心的话也可以去防疫部门注射,因为狂犬病疫苗本身没有副作用,注射后也没有坏处。

猴子咬伤救助办法

如果无意间被猴子咬伤,又不能确定此猴子为健康猴子,应该立即对受伤部位进行彻底清洗和消毒,局部处理越早越好。在就诊时,只要伤口未愈合,就应该将伤口彻底冲洗处理,先用肥皂水、清水、洗涤剂或者对狂犬病毒有可靠杀灭效果的碘制剂、乙醇等彻底冲洗伤口至少 20 分钟。

在彻底冲洗后,用 2%~3% 的碘酒或者 75% 的酒精涂于伤口。

对于未伤及大血管的伤口尽量不要缝合,也不必包扎;对于需要缝合的较大伤口或者比较严重的面部伤口,应该在清创消毒后,先用狂犬病免疫血清或者免疫球蛋白浸润伤口,数小时后再予以缝合和包扎;对于伤口深而大者可放置引流条,并使用抗生素和破伤风抗毒素,以控制其他感染。

对于已受伤一段时间而未接种狂犬病疫苗者,也应该按接种程序接种疫苗。一般咬伤者当天和第 3 天、第 7 天、第 14 天和第 28 天各注射一剂狂犬病疫苗,儿童用量相同。注射部位为上臂三角肌,婴幼儿可在大腿前外侧肌肉注射,禁止进行臀部注射。

全程接种疫苗后 1 年内的人,如果再次被猴子咬伤,应该在咬伤当天和第 3 天各接种一剂疫苗。超过 1 年再次被咬伤者,应接种全程疫苗。若在 3 年内进行过加强免疫又被咬伤者,则应该在受伤当天和第 3 天各接种一剂疫苗。超过 3 年者应接种全程疫苗。

此外,对于无法证实受伤前后所用疫苗的效价者及免疫功能低下者,仍应进行全程免疫。

对于有皮肤损害及免疫功能低下者,应在接种疫苗的同时,在伤口

周围浸润注射猴子源性抗毒血清或者人源免疫球蛋白。

但是在注射猴子源性抗毒血清前，必须严格进行过敏试验。方法是使用抗毒血清 1/10~1/100 稀释血清 0.1 毫升做皮内注射，若 30 分钟后皮丘红晕小于 1 厘米为阴性反应，可注射完全量；如果皮丘红晕大于 1 厘米为阳性反应，可以采用逐步加量的脱敏注射法注射完全量，或者改用人源免疫球蛋白。

注射猴子源性抗毒血清应与首针疫苗接种同时进行。7 天内注射血清有效。

避免在接种疫苗前一天以上注射抗毒血清。不要把猴子源性抗毒血清和狂犬病疫苗注射在同一部位，严禁将猴子源性抗毒血清与狂犬病疫苗混合在一个注射器内使用。

饲养动物致人损害的侵权责任及赔偿

在各类侵权行为中，饲养动物致人损害应该说是一种较特殊的形式，其特殊性在于这是一种间接侵权引发的一种直接责任。在理论和实践上，对于这种行为的性质、责任构成、赔偿标准等方面，应该说都存在诸多争议，因此，在理论上做进一步的探讨，对于侵权理论的研究、对于法律实践活动，应该说都颇有裨益。

（一）饲养动物致人损害侵权责任的历史沿革

应该说，从人类诞生开始，就有了饲养动物的历史。人类既养驯服的猫、猪、羊，也养凶猛的狗。这就决定了必然会产生动物伤害人的事件。

在蒙昧时代，比较流行的方式是同态复仇。即饲养的动物伤害了他人，他人也要通过某种方式让其受到同等伤害。

随着人类的不断发展，人们渐渐认识到同态复仇的方式是一种既野蛮，又于事无补的方式。因此，就逐渐过渡到对侵权对象予以经济补偿的方式。对此，我国和其他国家的古代立法已有规定。早在春秋战国时代，秦国《田律》牛羊课就出现了鼓励养殖的条款。

1. 法律的规定，进一步促进了养殖业的发展，这在促进当时经济发展的同时，也必然会导致饲养动物伤人事件的增加。

因此，人们很早就注意从法律角度对此予以规范。到了汉代，在九章律的《厩律》中，就规定了关于牛马牲口管理的条款。

2. 在古罗马《十二铜表法》中，饲养的动物致人损害为“私犯”之一。《十二表法》第8表“私犯”第6条规定：“牲畜使他人受损害的，由其所有人负责赔偿，或把牲畜交与被害人。”不过，这些规定都是很零散的，不成系统的。至近代民法法典化，中国历史上正式确立了这一侵权责任制度。新中国民事立法确认这一特殊侵权制度，并在实践中广泛实行。

在民法通则颁布实施以前，我国的司法实务和民法理论，曾经对动物致害责任分为两种类型。一是豢养的野兽引起损害，具有高度危险来源特征，属于高度危险业务，在归责上适用无过错责任；二是饲养的家畜、家禽等动物致人损害，为一般的动物致害责任，在归责上适用推定过错责任原则。

这种主张和做法，来源于原苏联民法理论和实践。这样做的结果，一是实践中不具有可操作性，二是对受害人不公平。因为什么动物是野兽，什么动物是家畜、家禽，实际上界限并不明显。因为家畜、家禽也是从野兽野禽驯化而来。

随着养殖业的发展，很多以前不是家畜、家禽的动物，也逐渐成为了家畜、家禽。比如鸵鸟、兔子、鸳鸯等等，很多地方都养殖了很久了，如果它们致人损害，是野兽呢？还是家畜、家禽呢？

在民法通则颁布实施之前，司法实务对饲养家畜、家禽致害造成损害，实行过错责任原则，使受害人的合法权益不能受到完备的保护。例如，最高人民法院1982年1月22日《关于李桂



英诉孙桂清鸡啄眼赔偿一案的函复》认为：“李桂英带领自己三岁男孩外出，应认识到对小孩负有看护之责。李桂英抛开孩子，自己与他在路旁闲聊，造成孩子被鸡啄伤右眼，这是李桂英做母亲的过失，与养鸡者（即孙桂清）无直接关系。因此，判决孙桂清负担医药费是没有法律根据的。”

这种做法，在我们现在看来，当然是不正确的。因为李桂英对孩子的看护是尽到了常人应尽之责的，我们不可能苛求一个人时时刻刻对自己的孩子寸步不离。如果说李桂英有疏忽，也是完全可以忽略不计的疏忽。这样做，就会使动物的饲养者对自己的看管之责不予重视，就会使潜在的受害人处于一个更加危险的境地。这样做显然是不合理的。

因此，在民法通则实施后，检讨了以前做法的利弊，认为其过于繁琐，将饲养的动物致人损害，适用统一的归责原则，即适用无过错责任。这就对动物饲养人提出更高的要求，不仅使受害人处于优越的地位，而且有利于减少社会危险因素。

就目前而言，规定还有不完备之处，随着我国民法典的出炉，这种情况会大有改观。

（二）动物致人损害侵权责任构成要件

就一般侵权行为的构成要件而言，应该说加害行为、损害事实、因果关系、行为人的过错这四者是缺一不可的。

对动物致人损害而言，既然是特殊侵权责任，其特殊性就主要表现在与其他侵权行为相比较，过错并非行为人承担侵权责任的必要条件。应该说，过错只构成加重行为人责任的一个因素。因此，动物致人损害的责任构成要件就包括以下三种：

第一个构成要件是加害行为。

这种加害行为并非一个具有民事权利能力的自然人的加害行为，而是自然人所饲养的动物对自然人的加害行为。

饲养的动物并无种类之分，包括人们通常饲养的家畜家禽，也包括出于猎奇或个人爱好等原因饲养的野兽、野禽。只要属于在人的控制下，主要依靠人为供给食物生存的动物，都应该是饲养的动物的范畴。

在标准的掌握上，宜宽不宜严。依据这个标准，饲养的动物既包括

以食用、牟利为目的的，也包括以观赏为目的的。像家养动物、动物园中的动物，甚至现在处于半野生条件下的野生动物园中的动物，都应包括在这个范围内。

那么，是否凡是动物的致害行为都应该归入饲养的动物侵权这个范围呢？一般至少有两种情况是例外。

一是人为纵容，唆使自己饲养的动物行凶伤人。

这种情况不应该属于这个范围，这应该是普通侵权行为。在这里，直接实施加害行为的是人，而非动物，动物只是起到了一种媒介、武器的作用。

饲养的动物致人损害一般是不承担刑事责任的，而纵容饲养的动物行凶，达到了法律所规定的严重程度，就不仅是承担民事责任的问题，还应当承担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

二是动物相互之间的伤害。

这种情况也不完全属于这个范围。如果是一个强势动物对弱势动物的伤害，同样是属于特殊侵权的范畴。也应该按普通侵权行为承担责任。这种相互之间的伤害，不能有人为唆使，如果有人为唆使因素，则属于侵犯财产权的范畴。

如果是动物之间无人为因素的殴斗，则双方当事人均无过错，这时应按公平责任原则处理纠纷。

第二个构成要件是损害事实的存在。

损害事实的存在，是必不可少的一个要素。一般情况下，这种损害事实应该是显性的。比如肉体的伤害，财产的损失。

特殊情况下的损害事实也可以是隐性的。比如造成较长时间的心理恐慌、心理异常等等。这种损害事实在一般情况下应是动物主动进攻引起。但有的情况却复杂一些。比如说，有人出于喜爱去抱别人的宠物，传染上疾病，如狂犬病、猫爪热等。这种情况下的责任承担，在后面将论述到。

第三个构成要件是动物的加害行为与损害事实之间的因果关系。

损害事实是动物的加害行为造成的。两者之间的因果关系，既可以是直接因果关系，又可以是间接因果关系。

直接因果关系很好理解，也少有争论。比如狗咬伤人，牛吃了别人的粮食，马受惊后踩伤人。间接因果关系则相对复杂一些。比如狗撵人，被撵者慌不择路，把旁边的鸡蛋掀翻，造成损失。则狗的侵害行为和鸡蛋被打烂的财产损失之间就属于间接因果关系。鸡蛋的损失应由谁来赔偿呢？动物的饲养者当然难辞其咎。

（三）动物致人损害侵权行为的举证责任

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在通常情况下，实行“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

就侵权行为而言，受害人要举证证明自己受到了损害，自己的损害程度，自己的损害是什么原因造成的，致害人是谁。并且，举出的证据还应该尽量符合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的要求。只有这样，在双方协商的过程中，在进入司法程序之后，才能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得到维护。否则，即便自己受到的损害是客观存在的，也有可能因举证不力承担对自己不利的法律后果。因此，就一般侵权而言，在举证方面对受害人提出的要求就要多一些。所以在实践中，当遇到合同违约责任和侵权责任二者竞合的时候，因合同违约责任对受害人举证责任的要求要低一些，最关键的，在一般侵权责任中，受害人有义务就加害人有无过错问题举证，这也是举证最复杂之处。

在合同之诉中，受害人一般不须就违约方是否有过错的问题负举证责任，而违约方必须证明其没有过错，否则，将推定他有过错。这样，虽然受害人以侵权责任主张自己的权利可能会得到更多赔偿，但因举证责任方面的较高要求，则往往退而求其次，以合同违约主张自己的权利。

相对于一般侵权而言，在特殊侵权中，受害人要证明致害人的过错，具有更大的难度。这一方面是因为在这种案件中，受害人往往处于相对的弱势地位。另一方面是因为许多关键证据均掌握在致害方。因此，在举证责任方面，如果不从法律上向受害人倾斜，就会使得受害人的合法权利不能得到有效保护，也不利于社会的公平和正义。

在饲养的动物致人损害的案件中，动物的饲养人和管理人也并非在任何情况下都要承担全部或部分责任。

根据我国法律规定，因受害人过错或第三人过错引起的损害，应减

轻或免除动物饲养或管理人的责任。因此，如果动物的饲养人或管理人能举证证明损害是由受害人过错或第三人过错引起，就可以减轻或免除责任。

可见，在这类案件中，实行的是举证责任倒置，即由被告承担举证责任，否则就要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对此，《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四条第五款明确规定：“饲养动物致人损害的侵权诉讼，由动物饲养人或管理人就受害人有过错或者第三人有过错承担举证责任。”这样的规定，就把受害人置于有利的境地，便于得到应有的赔偿。

另外，在不可抗力造成受害人损害，或动物所有人或管理人与为动物提供服务的专业服务人员达成协议的情况下，也可以相应地减轻或免除所有人或管理人的责任。因此，所有人或管理人也可以就此举证。

既然在举证责任方面，动物的所有人或管理人可以就免责事由举证，以此来减轻或免除自己的责任，因此，我们就有必要就所有人或管理人的免责事由进行论述。

（四）动物饲养人或管理人的免责事由

1. 法定免责事由

（1）受害人的过错

受害人的过错主要就体现在自己受到伤害并非动物主动进攻引起，而是因自身的故意或重大过失引起。比如受害人出于某种目的，对动物进行挑逗、殴打、投掷，以致惹恼动物，对自己造成伤害。但是应当注意的是，并非受害人只要有某种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就免除责任。只有受害人的过错是造成损害的全部原因时，才能免除责任，否则只能减轻责任。

但是，根据法律法规或人们所习惯，某些动物不能进入的场合，如果动物进入，即便受害人的伤害是因自己的挑逗、殴打等行为导致，饲养人或管理人也应承担全部责任。比如在公共场合不能带狗进入。如果狗被带进公共场合，其他人对狗进行挑逗、殴打导致受到伤害，也应由饲养人或管理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为如果不首先违反法律规定，不把狗带入公共场合，就不会有后面一系列事情的发生。